

证券代码：831057

证券简称：多普泰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个人和实体提供担保的行为，包括公司对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应依法行使股东职权，促使子公司参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其对外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下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当在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参与表决的情形下，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通过。

第六条 上述担保事项应当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除了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提供的其他担保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七条 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五条第（一）、（三）、（四）项的规定，但是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九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十条 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公司财务部，必要时应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协助办理。

第十一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部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对被担保方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具体办理对外担保手续；
- （三）做好对被担保方的跟踪、调查工作；
- （四）统计对外担保总额，编制对外担保清单，定期与证券部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及提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五）办理与对外担保相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三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十四条 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担保合同。

第十五条 公司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备、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的主债权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按照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财务部根据相关的会议决议负责对外担保相关协议、合同的拟定、送审和签字等具体手续的办理。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三）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 担保的方式；
- （五） 担保的范围；
- （六） 保证期限；
- （七）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财务部应会同公司法务部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如有）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审阅。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财务部应当拒绝为其办理担保手续并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与符合本制度规定条件的企业法人签订互保协议。公司财务部应当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能够反映其偿债能力的资料。

第二十二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法务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担保行为的管理和基础审核部门。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以下简称“经办责任人”）负责，实行动态控制，跟踪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四条 经办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预演和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

第二十五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责任人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如果有反担保），同时通报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经办责任人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如果有反担保），同时通报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责任人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九条 公司作为担保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担保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指定人员应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讨论和表决

情况，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说明全部担保事项。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述的“关联方”，按照《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不时颁布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的，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